
歷史與重組

歷史與發展

於2001年，謝先生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於武漢市創辦了一家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個人消費貸款的貸款擔保服務，其後於廣州市、重慶市、長沙市及成都市成立四家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合稱為「融眾公司」）。融眾集團主要專注於貸款擔保業務，其後更進軍小額貸款融資、典當業務、資產管理、財務諮詢及票據融資業務。關於融眾集團業務的更多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始於2008年，當時融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融眾於武漢市成立中國融眾，主要從事向全中國企業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服務。中國融眾為首家於湖北省成立的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融眾集團當時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71.00%權益、由謝先生（透過永華）擁有19.01%權益、由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擁有9.99%權益。融眾集團一直為中國融眾的最終控股公司，直至2010年4月，融眾集團將其於香港融眾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轉讓詳情請見下文「集團重組前－香港融眾」一段。自此以後，中國融眾一直為融眾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使中國融眾的業務進一步發展，弘毅投資於2011年獲引入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以20.0百萬美元認購融眾資本總已發行股本29.50%。弘毅投資所作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投資」一段。

為引入弘毅投資的投資，融眾集團於緊接該有關投資完成前進行重組。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融眾資本的股份。按此，完成重組及弘毅投資的投資後，融眾資本不再為融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謝先生（透過永華）及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擁有約50.06%、29.50%、13.40%及7.04%。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集團重組前－融眾資本」一段。

歷史與重組

為激發主要管理層（即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對中國融眾業務發展的持續奉獻，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於2013年獲邀認購融眾資本的新股份。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謝先生本人承購向管理層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融眾資本新股份。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謝先生於融眾資本的股權（透過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增加約3.67%（由約13.40%增加至約17.07%），而融眾資本餘下股份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及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分別擁有47.93%、28.25%及6.75%。

自成立以來，中國融眾已取得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和批准。於2008年4月，中國融眾取得商務部批准經營以下業務範圍：融資租賃、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融資租賃諮詢及擔保。於2013年8月，中國融眾從武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使中國融眾可以把其業務拓展至我們認為有持續發展潛力的醫療領域。

多年以來，中國融眾成功與98家中國企業訂立融資租賃，該等企業經營的行業廣泛，包括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以及酒店及休閒。舉例而言，於2013年，中國融眾與湖北省十大民企之一訂立價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中國融眾亦已與中國多家主要銀行建立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光大銀行及中信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融眾的員工隊伍發展至40人，在湖南省及上海市有兩家分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公司及股權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 謝先生成立融眾公司
2004年	• 謝先生成立融眾集團
	• 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成為融眾集團股東

歷史與重組

年份	事件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武漢市成立中國融眾，為首家於湖北省成立的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與一家中國激光科技公司訂立關於租賃融資的合作協議，標誌著我們開始向設備製造商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兩家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就若干銀行融資建立戰略合作，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開展我們拓展交通（汽車及飛機）、醫療設備及教育設備行業的策略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中國光大銀行就若干銀行融資建立戰略合作，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投資於本集團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進行重組，以推動弘毅投資的投資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一家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價值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無追索權應收款項轉讓，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湖北省十大民企之一訂立價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融資租賃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兩家中國地區商業銀行就若干銀行融資建立戰略合作，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航空部⁽¹⁾謝先生獲選為湖北省融資租賃企業協會的首屆理事

附註：

(1) 航空部於2015年2月26日成立，以於日後發掘有關飛機、飛機馬達及其他飛機相關設備租賃的機遇。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飛機相關融資租賃的發展機遇投放大量資源。

歷史與重組

集團重組前

以下實體為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

中國融眾

中國融眾於2008年5月5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的營運實體，主要從事向全國企業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服務。中國融眾乃由當時的最終股東包括金榜、謝先生及黃悅怡女士按其各自於融眾集團的持股比例出資成立。於註冊成立時，中國融眾擁有註冊資本10.0百萬美元，此後中國融眾三次增加其註冊資本。中國融眾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9月30日先增加至20.0百萬美元，其後於2011年10月27日再增加至39.5百萬美元，並於2013年7月2日進一步增加至41.0百萬美元。中國融眾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香港融眾全資擁有。

香港融眾

香港融眾（前稱金燁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組成。香港融眾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香港融眾按面值向Car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於2007年11月1日，Cartech Limited以1.00港元將其於香港融眾的一股股份轉讓予融眾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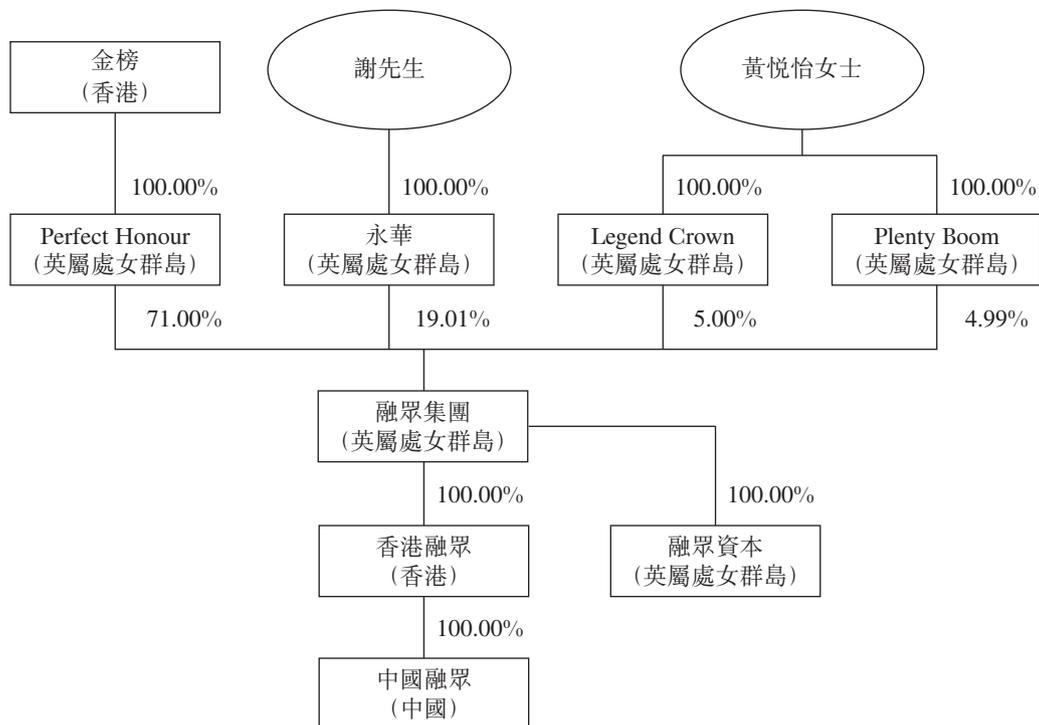
於2007年11月1日，融眾集團分別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謝先生（透過永華）及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間接持有71.00%、19.01%及9.99%。

於2010年4月8日，融眾集團按面值1.00港元將其於香港融眾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轉讓」），自此以後，香港融眾一直為融眾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與重組

香港融眾緊接轉讓前及緊隨轉讓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緊接轉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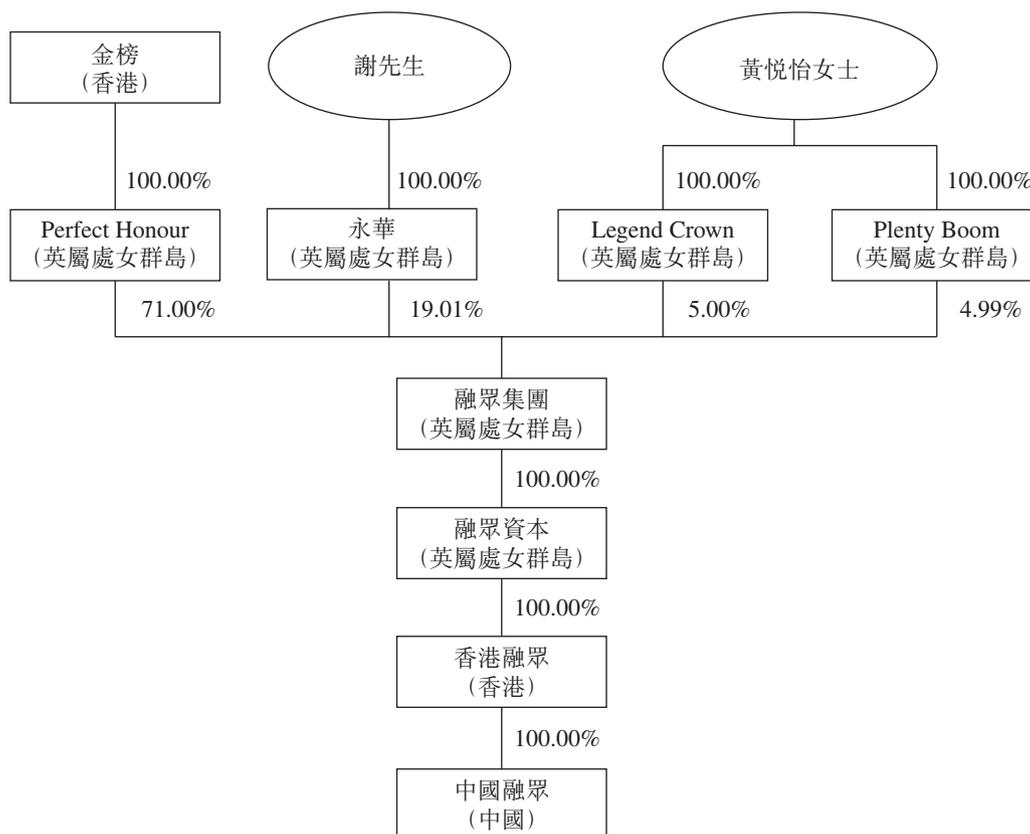


附註：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歷史與重組

緊隨轉讓後*



附註：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自轉讓完成以來，香港融眾一直為融眾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眾資本

融眾資本（前稱融眾資本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2011年8月26日增加至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融眾資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註冊成立時，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融眾集團持有。於2011年10月19日，因預期進行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融眾資本進一步按面值向融眾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

有關融眾資本於緊隨向融眾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上文「集團重組前－香港融眾」一段緊隨轉讓後香港融眾的公司架構圖。

歷史與重組

由於中國融眾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性質，為使其進一步增長，弘毅投資獲邀投資於本集團。於2011年8月24日，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Creation訂立融眾資本認購協議，透過認購以20.0百萬美元收購融眾資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9.50%。認購融眾資本股份的代價乃基於（其中包括）(i)融眾資本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0.1百萬港元；(ii)融眾資本應付融眾集團的股東貸款（「融眾資本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後融眾資本的合併資產淨值增加156.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

於2011年8月24日，Silver Creation亦訂立(i)融眾集團認購協議，透過認購以90.0百萬美元收購融眾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14%；及(ii)買賣協議，透過購買股份以44.8百萬美元收購融眾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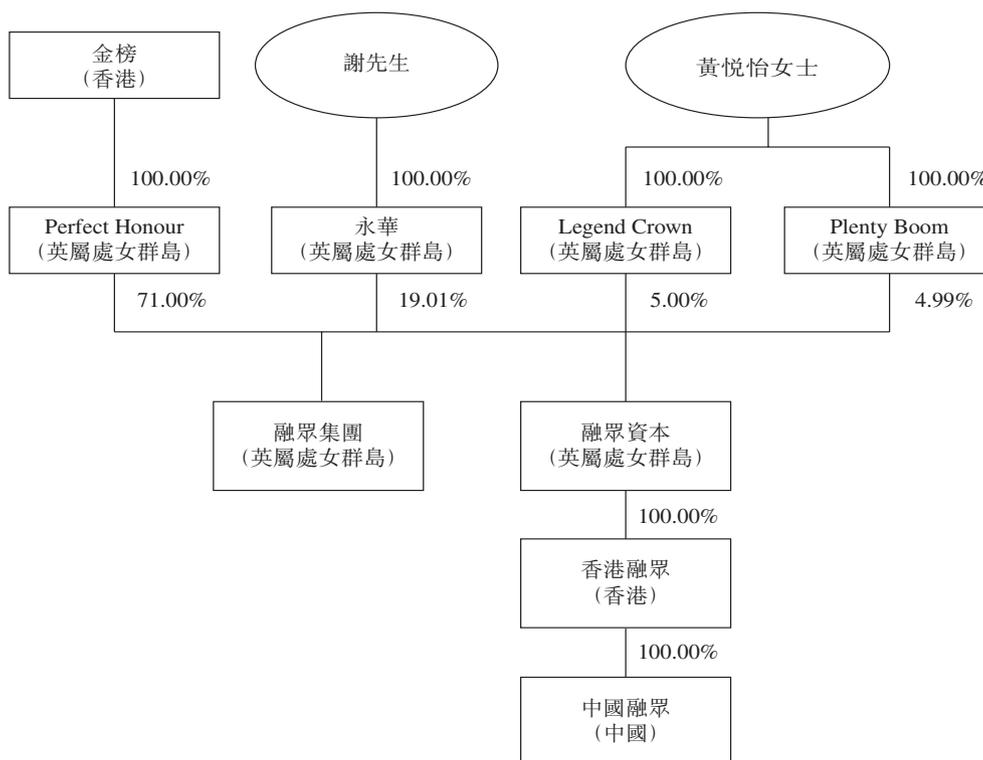
為促成弘毅投資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的投資（「收購事項」），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重組（「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融眾集團將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轉讓予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以抵銷其欠負Solomon Glory的部份債務。
- (ii) Perfect Honour、永華、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按其各自於融眾集團的持股比例，以總代價10,000.00美元分別向融眾集團增購7,100股、1,901股、499股及500股融眾資本股份。
- (iii) Solomon Glory按Perfect Honour、永華、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各自於融眾資本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彼等轉讓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而永華、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則各自以現金清償與該轉讓有關的代價。

歷史與重組

- (iv) 融眾資本透過按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於融眾資本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42,955股、11,501股、3,025股及3,019股融眾資本新股份，將融眾資本股東貸款約155.9百萬港元撥充資本，而融眾資本股東貸款餘額則由融眾資本按Perfect Honour、永華、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各自於融眾資本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彼等償還。

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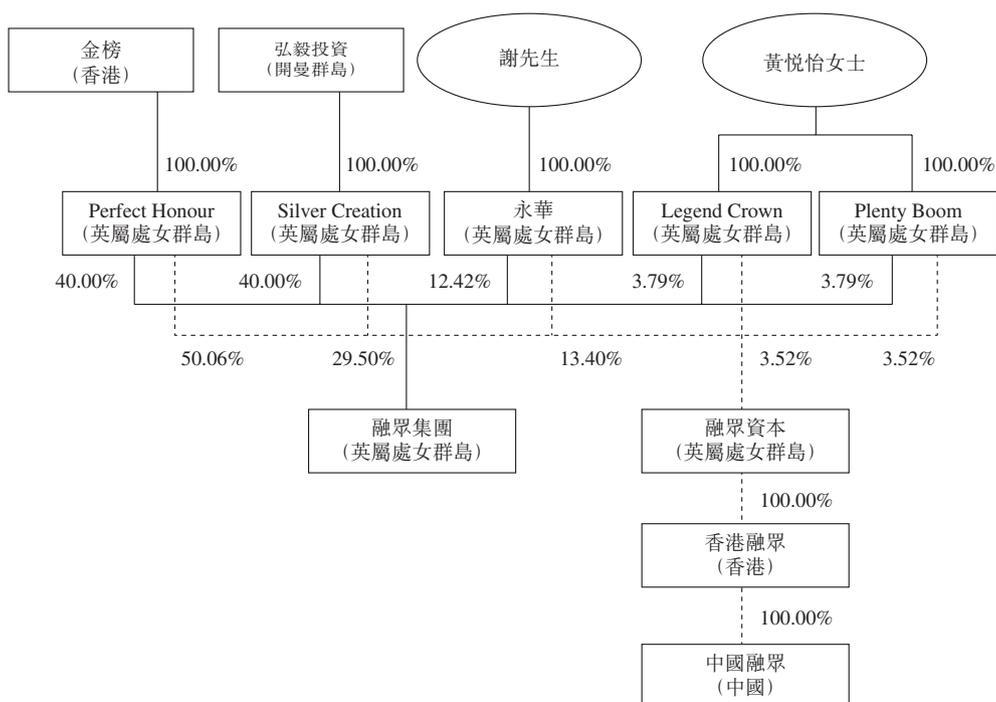
附註：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緊隨收購事項於2011年10月26日完成後，融眾資本不再為融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50.06%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29.50%權益、由謝先生（透過永華）擁有13.40%權益、由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Grown）擁有7.04%權益。弘毅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Creation成為融眾資本的主要股東。

歷史與重組

完成重組和收購事項後，融眾資本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為激發主要管理層（即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對中國融眾業務發展的持續奉獻及進一步加強中國融眾的資本基礎，融眾資本、Capital Grower（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Clifton Rise（管理層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其他各方於2013年5月2日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融眾資本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同意認購融眾資本合共4,422股新股份（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4%），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基於：(i)融眾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ii)融眾資本於201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10.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和未來前景計算。

歷史與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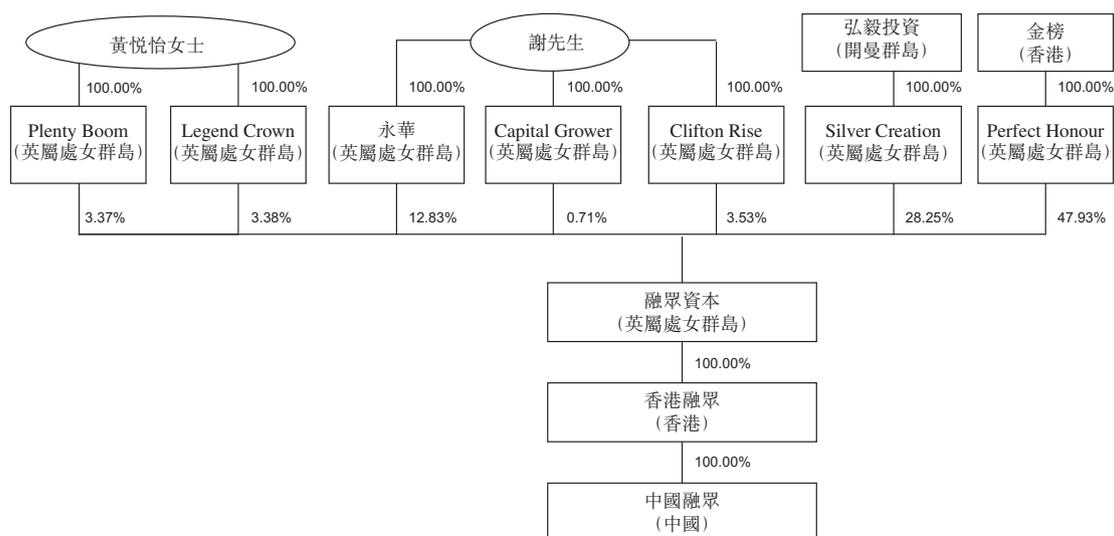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倘管理層投資者未能按協議規定的方式投資於Clifton Rise，則謝先生同意接受有關投資承諾，以使管理層投資者完成認購融眾資本的股份。管理層投資者因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必須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無法履行其於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承諾。因此，謝先生接受有關投資承諾，而Clifton Rise的全部股本已於2013年6月6日轉讓予謝先生。

緊隨認購於2013年6月21日完成後，融眾資本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47.93%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28.25%權益、由謝先生（透過永華、Clifton Rise和Capital Grower）擁有17.07%權益及由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和Legend Crown）擁有6.75%。融眾資本於認購完成後不再為金榜的附屬公司。

有關融眾資本緊隨認購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請見下文「重組前的集團架構」一段的公司架構圖。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歷史與重組

重組

我們為籌備及就[編纂]而重組公司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6月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Plenty Boom。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99,63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將融眾資本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5年12月18日，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Plenty Boom、Legend Crown及Capital Grower（統稱為「各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各自將其於融眾資本的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買方），而本公司則根據由（其中包括）各方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分別向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Capital Grower配發及發行50,055股、29,500股、13,402股、3,685股、3,525股、3,517股及737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作為代價。上述發行、配發及轉讓已妥善並合法地完成及結付。

歷史與重組

本公司向各方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Honour	50,055股	47.93%
Silver Creation	29,500股	28.25%
永華	13,402股	12.83%
Clifton Rise	3,685股	3.53%
Legend Crown	3,525股	3.38%
Plenty Boom	3,518股	3.37%
Capital Grower	737股	0.71%
總計	104,422股	100.00%

附註：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投資

概覽

於2011年8月24日，Silver Creation與融眾資本訂立融眾資本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融眾資本同意發行及Silver Creation同意認購融眾資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9.50%，代價20.0百萬美元。代價乃經參考(i)融眾資本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0.1百萬港元；(ii)融眾資本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後融眾資本的合併資產淨值增加156.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由融眾資本於2011年10月26日不可撤回地結付及收訖。同日，Silver Creation訂立涉及融眾資本與Perfect Honour、謝先生、永華、Plenty Boom、Legend Crown及融眾資本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作為融眾資本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歷史與重組

融眾資本、Capital Grower (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Clifton Rise (管理層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後於2013年6月6日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以及其他各方於2013年5月2日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融眾資本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同意認購融眾資本合共4,422股新股份 (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4%)，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由於代價乃經參考(i)融眾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ii)融眾資本於201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0.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和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的股份認購不被列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僱員股份補償。完成已於2013年6月21日落實。於同日，股東協議訂約各方與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訂立涉及融眾資本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經修訂股東協議」)。

Silver Creation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Silver Creation作出的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Silver Creation
投資日期	2011年8月24日
投資類別	認購融眾資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50%
已付代價金額	20.0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155.0百萬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歷史與重組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融眾資本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0.1百萬港元；(ii)融眾資本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後融眾資本的合併資產淨值增加156.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 <small>(附註1)</small>	[編纂]港元
[編纂]折讓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於2011年10月悉數用作增加中國融眾的註冊股本，以進一步開發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
對本集團的好處	於進行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弘毅投資將會提供的額外資本、品牌名稱以及基金管理的專業知識。
[編纂]時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歷史與重組

特別權利

Silver Creation已被授予以下權利，各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 (i) 優先選擇權及尾隨權：倘融眾資本任何股東（「售股股東」）有意向任何人士（「第三方買方」）轉讓其於融眾資本的任何股權，Silver Creation將享有優先選擇權，可按照售股股東發出的通知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發售股份。倘Silver Creation不行使其優先選擇權，則其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促使第三方買方按照售股股東獲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於融眾資本的全部股份。
- (ii) 知情權：Silver Creation有權獲取有關融眾資本的若干財務報表及其他信息。
- (iii) 任命權：Silver Creation有權任命(a)融眾資本董事會的兩名董事及(b)融眾資本旗下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董事數目（數量與其於融眾資本的持股比例相同）。倘融眾資本議決成立任何委員會，則Silver Creation任命的董事將最少有一名自動成為該委員會成員。

歷史與重組

- (iv) 清盤優先權：倘發生清盤、結業或解散，Silver Creation將有權較其他股東優先收取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代價金額及每股融眾資本股份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減去Silver Creation就其根據投資提出索償而獲得的任何賠償金而向融眾資本及相關實體償還的任何金額。
- (v) 認沽／認購期權：
- 倘[編纂]於2015年12月31日前並無進行，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選擇購買或促使融眾資本（「有關各方」）贖回其於融眾資本的全部股份，價格相當於代價另加代價的12.00%或Silver Creation應佔融眾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以較高者為準）；及
 - 倘發生經修訂股東協議列明的違約事件，Silver Creation可要求：(a) 有關各方促使融眾資本按比例贖回彼等的股份，使Silver Creation的持股量將因而達到50.10%；或(b) 購買其於融眾資本的全部股份，價格相當於代價金額另加按20.00%年利率（每年複息計算）計算的代價利息（自2011年10月26日起計息，直至有關購買當日結束），並扣除融眾資本向Silver Creation分派的所有股息（「認沽期權」）。

歷史與重組

- 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不得從事任何與融眾資本的融資租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倘違反不競爭承諾，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或謝先生（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其全部股份，價格相當於代價金額另加按30.00%年利率（每年複息計算）計算的代價利息（自2011年10月26日起計息，直至有關購買當日結束），並扣除融眾資本向Silver Creation分派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次項認沽期權」）。

根據Silver Creation於2015年7月29日發出的確認函及於2015年9月8日發出的書面確認，Silver Creation已於2015年6月1日進行內部研究，並於同日議決不可撤銷地豁免及註銷其行使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的全部權利及權力，當中並無任何代價、協議或補償，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豁免」）。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何韋鮑律師行確認，該豁免受香港法例規管，且(i)由於其乃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的條文發出及不附帶任何條件，故根據香港法例屬有效、不可撤銷及可強制執行；及(ii)由於該豁免並無改變Silver Creation或經修訂股東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責任，故該豁免並不構成經修訂股東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亦不構成經修訂股東協議的新訂協議。

歷史與重組

經修訂股東協議的訂約方間並無就有關上述事項訂立新協議及安排。

- (vi) 一致同意若干企業行動：凡涉及融眾資本業務、營運、財政、管理、組成及資本架構的若干企業行動，均須取得融眾資本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 (vii) [編纂]：Silver Creation不得於2016年3月31日前轉讓其於融眾資本的股份，惟若干情況例外，即優先選擇權、認沽／認購期權、允許轉讓或股東事前同意。

上文所述部份特殊權利，包括優先選擇權及尾隨權、知情權及任命權，亦適用於融眾資本其他股東。

歷史與重組

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作出的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
投資日期	2013年5月2日
投資類別	認購融眾資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4%
已付代價金額	3.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百萬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3年6月21日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融眾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ii)融眾資本於201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0.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折讓 ^(附註2)	[編纂]%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融眾資本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集團的好處	激發主要管理層（即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對中國融眾業務發展的持續奉獻及進一步加強中國融眾的資本基礎。

歷史與重組

[編纂]時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編纂]

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於(i)[編纂]完成後12個月內；及(ii)[編纂]完成後24個月內，倘轉讓彼等於融眾集團的股份將導致緊隨轉讓後Capital Grower或Clifton Rise所持股份低於彼等各自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的40.00%，則彼等不得轉讓其於融眾集團的股份。有關限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附註：

- (1)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經完成，但未有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2) [編纂]折讓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

Silver Creation及弘毅投資的背景

Silver Creation為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弘毅投資為一家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弘毅投資主要從事於眾多行業的投資，包括國內的金融服務、消費行業、基礎建設、醫藥及特許經營，以及輕工業和重工業。

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0%及由趙令歡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0%。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0%，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0%，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0%，由寧旻先生擁有1.80%、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0%，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0%。

歷史與重組

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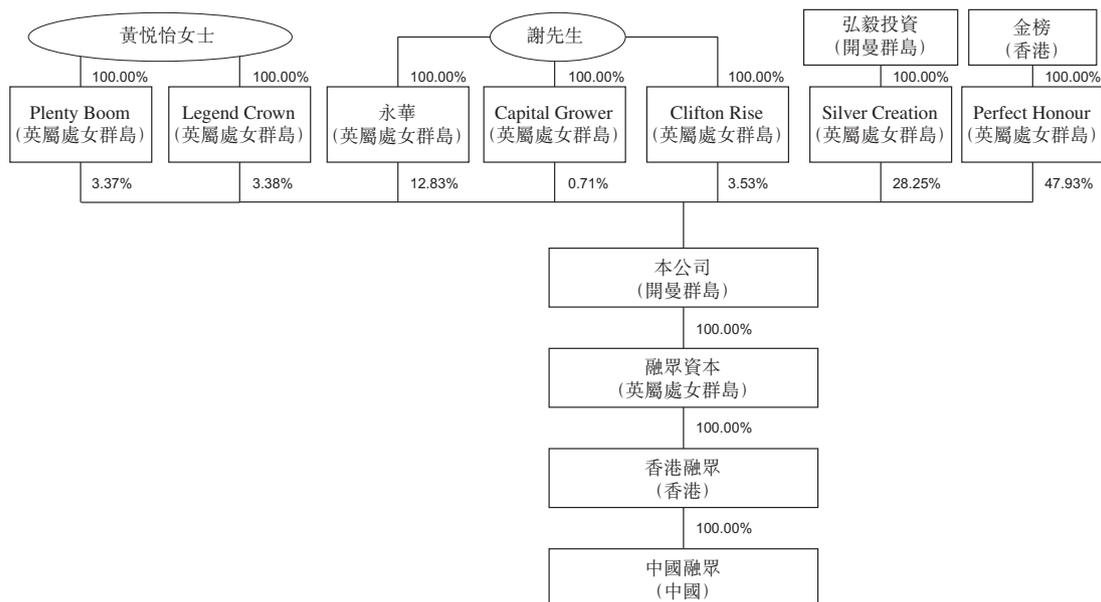
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弘毅投資、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的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此基礎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投資已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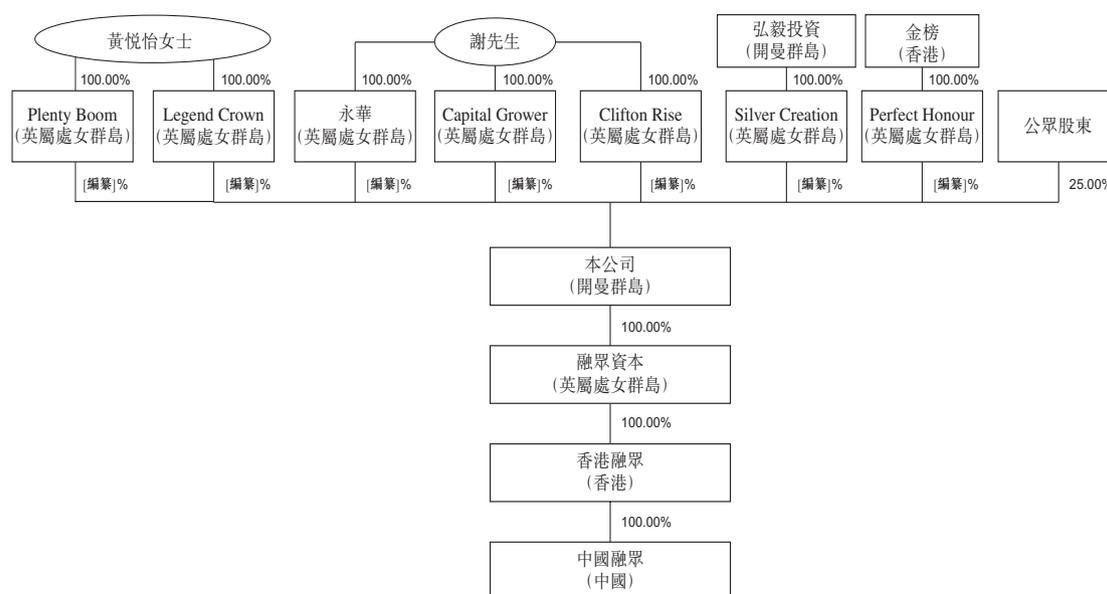
附註：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歷史與重組

重組後及[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不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行使後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後的本集團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第75號通知及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第75號通知及相關法規，倘中國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即有關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中國開展返程或直接投資活動，境內居民應持規定材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謝先生為中國居民，因此須遵守第75號通知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謝先生已根據當時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於2013年6月29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手續。

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取代第75號通知。有關第37號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第75號通知、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一段。

歷史與重組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謝先生在第37號通知頒佈前已根據當時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手續，第37號通知對有關登記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登記仍然有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第37號通知的規定須完成的年度登記及日後就變更登記資料進行更新外，根據第37號通知，謝先生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由於中國融眾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中國融眾。